

# 2020 年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招收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

## 一、我院需要调剂生的专业

- 1、化学工程（学术型，专业代码 081701）
- 2、化学工艺（学术型，专业代码 081702）
- 3、工业催化（学术型，专业代码 081705）
- 4、化工装备与控制工程（学术型，专业代码 081722）
- 5、材料与化工（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代码 085600）
- 6、材料与化工（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代码 085600）

## 二、调剂生申请资格

1、考生参加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达到国家 A 类复试基本分数线；

2、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若统考科目不同，初试考试考英语（一）的，可以调入考英语（二）的专业，反之不可调，只接收统考数学（一）或数学（二）的考生；

3、对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在院内相近专业之间进行调剂；

4、原报考学术型专业的考生在符合调剂要求的情况下可调剂至专业学位型专业，原报考专业学位类型考生不可调剂至学术型；

5、（1）、申请调剂化学工程、化学工艺、工业催化专业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必须为 0817 开头（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相关专业；

（2）、申请调剂化工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必须为 0807 开头（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相关专业、0802 开头（机械工程学科）相关专业、0811 开头（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相关专业；

（3）、申请调剂材料与化工专业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必须为 085600 的专业、0817 开头（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相关专业，若申请调剂研究方向为化工装备与控制工程，则 0807 开头（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相关专业、0802 开头（机械工程学科）相关专业、0811 开头（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相关专业也可申请调剂。

## 三、调剂生复试名单确定规则

调剂生复试名单按照以下规则产生：根据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分成四个批次，按照批次顺序（从第一批次到第四批次）进行调剂，同一批次内按照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序。

1. **第一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 2017 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代码 0817）学科评估结果为 A+ 高校（2 所）：天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A 高校（5 所）：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工业大学，要求初试总分  $\geq 275$  分且外语初试成绩  $\geq 45$  分；

2. **第二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 2017 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代码 0817）A-高校（7 所，名单附后），B+且为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7 所，名单附后），中国科学院大学，要求初试总分 $\geq 285$ 分且外语初试成绩 $\geq 45$ 分；

3. **第三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 2017 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代码 0817）学科评估结果为 B+非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8 所，名单附后），B 高校（15 所，名单附后），要求初试总分 $\geq 300$ 分且外语初试成绩 $\geq 45$ 分；

4. **第四批次**：申请者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前面所列高校之外其他高校，要求初试总分 $\geq 320$ 分且外语初试成绩 $\geq 45$ 分。

#### 四、调剂办法

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开通时限内，我院各专业缺额情况将会及时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里公布，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考生须登陆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填报志愿申请调剂，我院会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中正式开始受理调剂申请。未经国家调剂服务系统的调剂考生不予认可。申请调剂的考生收到复试通知，需要在发送复试通知 12 小时内回复复试通知，过时未回复视为放弃此次调剂复试资格。

五、我院调剂报名截止时间为国家调剂系统开通的第一天 0:00-13:00，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 0:00—13:00。

#### 六、学院系统遴选调剂学生

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考生，我院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调剂系统考生情况和我院调剂原则择优遴选调剂考生并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3:30-16:00 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中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务必在发送复试通知 12 小时内回复复试通知，过时未回复视为放弃此次调剂复试资格。

#### 七、申诉渠道

联系人：岳老师，电话：0591-22865235，邮箱：fzu007@fzu.edu.cn

附：2017 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代码 0817）学科评估结果为 A+、A、A-、B+、B 高校名单

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2017 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代码 0817）学科评估  
结果为 A+、A、A-、B+、B 高校名单

学科评估结果      学校代码及名称

A+	10056	天津大学
	10251	华东理工大学
A	10003	清华大学
	10010	北京化工大学
	10141	大连理工大学
	10291	南京工业大学
	10335	浙江大学
A-	10007	北京理工大学
	10213	哈尔滨工业大学
	10288	南京理工大学
	10337	浙江工业大学
	10561	华南理工大学
	10610	四川大学
B+	11414	中国石油大学
	10248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0286	东南大学（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0384	厦门大学（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0459	郑州大学（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0533	中南大学（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0611	重庆大学（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0698	西安交通大学（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0080	河北工业大学
	10112	太原理工大学
	10290	中国矿业大学
10295	江南大学	
10426	青岛科技大学	
10490	武汉工程大学	
10615	西南石油大学	
10697	西北大学	
B	10005	北京工业大学
	10148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0149 沈阳化工大学  
10216 燕山大学  
10220 东北石油大学  
10285 苏州大学  
10359 合肥工业大学  
10386 福州大学  
10427 济南大学  
10488 武汉科技大学  
10530 湘潭大学  
10532 湖南大学  
10593 广西大学  
10708 陕西科技大学  
11845 广东工业大学

---